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 緒言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公營部門的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依時進行，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發展局工務科還負責制定認可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監察承建商競投政府合約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承建商必須至少入選上述其中一份名單。

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向政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發牌規定。

為主承建商承接公營部門合約之分包商毋須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遵守主承建商所適用之相關發牌規定。然而，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之技術通告，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其後招標之所有基本工程合約及保養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推出之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登記註冊之分包商(不論指定、專門或自選分包商)。

### 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從事由發展局工務科劃分之五個建築及土木工程類別之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之承建商。下表列出五個工程類別及各自政府主管部門：

類別	主管部門
建築	建築署
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道路及渠務	路政署
地盤平整	土木工程拓展署
水務	水務署

某工程類別之主管部門為與該類工程最緊密相關之部門，其負責為所有該類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上述五類承建商按照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甲組、乙組或丙組。各組別承建商之投標限額會定期調整，目前甲組承建商之限額為30,000,000港元，乙組為75,000,000港元，丙組為75,000,000港元以上。此外，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參與甲組及乙組合約之投標，除非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因上述限制導致投標者數目不足，則另當別論。

特定組別之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根據承建商在各自組別及類別之身份，其合資格投標之合約數目及價值會有所限制。能否獲接納列入某組別及類別，取決於若干財務標準及適當技術及管理技巧及能力。在最短24個月之試用期內，如在試用期中之承建商已圓滿完成適當工程合約，可根據確認標準申請取得確認身份。除非常特殊情況外，承建商首先會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適當組別及類別。此外，承建商還須達到確認身份所適用之財務標準，具備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和按其他方式評定為適合確認，方獲確認身份。經確認承建商如能達到較高組別適用之財務標準、具有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和表現記錄令人滿意，可申請提升至某類別中更高組別。除非常特殊情況外，申請提升之承建商首先會獲接納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更高組別，且須受適用於該特定類別之在試用期中承建商之規則所規限。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規定，承建商須提交下列材料以證明其維持有適當組別及身份所適用之最低水平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i)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及最新年度管理賬目之正本或核證副本(適用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單上的丙組承建商)；(ii)經核證剩餘工作量報表；(iii)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發生可影響承建商財務狀況之重大事件詳細報表；包括或然負債(倘不包括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之詳細報表；列出現行或尚未到期手頭合約之報表，其中載列合約金額、合約期限及完成合約未完成部分所需時間；現行銀行信貸(如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銀行信件或協議；及(iv)對發展局工務科之一切合理查詢作出之答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承建商入選及保留在承建商名冊之財務標準載列如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最低投入資本 <sup>#</sup>	最低營運資金 <sup>*</sup>
甲組－試用期	1,800,000港元	1,8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5% (以較高者為準)
甲組－經確認者	3,400,000港元	3,4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5% (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試用期	4,200,000港元	4,2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乙組－經確認者	8,600,000港元	8,6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試用期	12,600,000港元	12,6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首8億港元之8%及剩餘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丙組－經確認者	16,000,000港元，加上每年未完工程中每1億港元或當中價值超過8億港元之部分工程之2,0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首8億港元之8%及剩餘工程價值之10% (以較高者為準)

<sup>#</sup> 投入資金指股東之股本 (經發展局工務科作出調整)

<sup>\*</sup> 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淨值 (經發展局工務科作出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承建商入選承建商名冊、確認及提升身份之最低技術及管理標準載列如下：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試列入甲組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政府道路及渠務工程，總值不少於甲組限額之50%。  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亦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	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承建商。	1) 須具備足夠水務建造經驗，曾擔任政府合約承建商或分包商。  2) 須具備水管鋪設經驗。  3) 一般期望曾於過去十年承接水務性質工程，總值超過1仟萬港元。
確認列入甲組	試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超過甲組限額之50%。  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	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承建商。	試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水務類別水管敷設合約，價值超過甲組限額之75%，或圓滿完成兩項或以上水管敷設合約，總值不少於2仟萬港元。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試列入乙組	<p><b>A. 直接列入</b></p> <p>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政府道路及渠務工程，總值不少於乙組限額。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亦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p>	<p>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一項或多項總土方工程量不少於100,000立方米之合約，其中一份合約涉及下列一類或多類工程之土方工程量不少於50,000立方米：</p> <p>i) 基礎挖填（不包括挖掘和整改淤泥堆放場）</p> <p>ii) 垃圾填埋；</p> <p>iii) 斜坡加固。</p> <p>2) 認可分包商經驗。</p>	<p><b>A. 直接列入</b></p> <p>1) 須具備水務建造經驗，曾擔任私營機構合約承建商或分包商、或政府合約分包商。</p> <p>2) 須具備水管鋪設經驗。</p> <p>3) 過去十年內圓滿完成三項或以上水務性質合約，總值不少於7仟5百萬港元。如擔任分包商，申請者須證明其參與實施大部分工程。</p>
	<p><b>B. 透過提升</b></p> <p>確認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不少於甲組限額之75%。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p>		<p><b>B. 透過提升</b></p> <p>1) 確認列入甲組後圓滿完成三項或以上水務類別合約，總值不少於2仟5百萬港元。</p> <p>2) 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以補充公營機構經驗。</p>
確認列入乙組	<p>試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75%。分包商經驗可計算在內。</p>	<p>自入選以來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項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50%之政府地盤平整合約，或者一項土方工程量不少於200,000立方米之政府合約。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試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水務類別合約，價值超過乙組限額之75%，或工程總值不低於5仟萬港元，且至少含有一項乙組價值合約。</p>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試列入丙組	<p><b>A. 直接列入</b></p> <p>1) 於過去十年內圓滿完成足夠數目之道路及渠務合約，總值不少於丙組試用限額之兩倍。每項合約之價值超過乙組限制之75%。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b>B. 透過提升</b></p> <p>1) 確認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75%。不認可主要分包商經驗。</p>	<p><b>A. 直接列入</b></p> <p>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兩項工程類別合約，每項價值均超過乙組限額之75%。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b>B. 透過提升</b></p> <p>1) 確認列入乙組後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項價值不少於乙組限額之75%之政府乙組地盤平整合約，或者一項土方工程量不少於300,000立方米之政府合約。不認可分包商經驗。</p> <p>2) 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以補充公營機構經驗。</p>	<p><b>A. 直接列入</b></p> <p>1) 須具備水務建造經驗，曾擔任私營機構合約承建商或分包商、或政府合約分包商。</p> <p>2) 須具備水管鋪設經驗。</p> <p>3) 於過去10年內圓滿完成4項或以上至少屬於兩種不同類型之工程合約，總值不少於1億8仟萬港元，且至少含有一項丙組價值合約。如擔任分包商，申請者須證明其參與實施大部分工程。</p> <p><b>B. 透過提升</b></p> <p>1) 確認列入乙組後圓滿完成三項或以上至少屬於兩種不同類型之水務類別合約，總值不少於6仟萬港元，且至少含有一項乙組價值合約。</p> <p>2) 可接受私營機構經驗以補充公營機構經驗。</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水務
確認列入丙組	圓滿完成至少一項政府道路及渠務合約，價值超過9仟萬港元。不認可分包商經驗。	1) 於過去五年內圓滿完成至少一項價值超過9仟萬港元之政府丙組地盤平整合約。不認可分包商經驗。	試列入丙組後圓滿完成兩項屬於兩種不同類型之丙組水務類別合約，總值不少於1億2仟萬港元。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入選承建商名冊、保留、確認或提升身份前，承建商聘用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最低人數及資格載列如下：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水務 (附註1)
甲組 (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p><b>高級管理層 (附註2、3及4)</b></p>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內擁有最少一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p> <p><b>技術人員 (附註3及4)</b></p> <p>至少一名技術人員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li> <li>(i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li> <li>(iii) 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至少十年本地工作經驗。</li> </ul>
組別／身份	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 乙組 (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 高級管理層 (附註2、3及4)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 技術人員 (附註3及4)

至少一名技術人員具有以下資格：

- (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 (ii)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之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 丙組 (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 高級管理層 (附註2、3及4)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

#### 技術人員 (附註3及4)

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 附註：

1. 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承建商。
2.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3. 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4. 若承建商入選多個類別或在多個類別中保留、確認或提升身份，承建商只須聘用一名符合最高組別所訂資格及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毋須就每個類別聘用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然而，無論上表所列任何人數規定，承建商須就每個類別聘用至少一名具有經驗之技術人員。技術人員須具有上表所載適當組別和類別所規定之資格及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之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建商名冊所列各類工程之認可承建商數目如下：

組別	水務		道路及渠務		地盤平整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經確認者	試用期
甲	2	22	10	33	0	0
乙	4	7	16	35	3	42
丙	20	15	38	18	21	16

### 專門承造商名冊

專門承造商名冊上之物料供應商／專門承造商可獲准承接發展局工務科所劃分49個專門工程類別中任何一類或多類。某類別承建商可根據該類別及組別中工程類型及其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為多個類別。組別投標限額適用於8類工程，並定期調整。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入選、保留、確認及提升標準，亦適用與承建商名冊類似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惟各類別的試用期限(如有)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入選專門承造商名冊。

###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對承建商表現標準提出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承建商之表現評估基準為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就承建商實施政府工程合約之表現制定之報告。承建商之表現報告通常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天提交。上述提交日期之間的三個月期間稱為報告期間。

按照承建商之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之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報告期間實施政府工程合約之表現報告中給出之表現分數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之表現分數乃基於其在(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義務、行業意識、資源及對待索賠態度方面之得分釐定這11種不同的屬性的最高得分釐定。根據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所規定範圍所載原有合約數量，每份合約將會按加權比例進行分配。承建商之表現評級乃其於過往12個報告期之所有表現報告內所載上述表現分數之加權平均數。然後，發展局工務科會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一個工作日給予承建商名冊內每位承建商表現評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承建商評級。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承建商之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所界定者尚未有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之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之過往表現將遭到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 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註冊制度之目的旨在組成一群擁有專業技能和職業操守且能幹盡責之分包商，並且透過與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及高等院校合作提供一個推出新改善措施之平台。註冊制度將由主要客戶組織及建造業議會成立之承建商商會提名代表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該委員會承擔執行註冊規則和程序、審批註冊申請，以及在有理據支持之情況下作出監管行動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71家分包商根據註冊制度就「一般土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水務工程服務」)進行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聘用分包商的規定，該等分包商為就有關業務在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註冊以施行政府合約。

### 一般資料

制定承建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及相關規管制度，乃為確保承接政府工程之承建商達到財務、專業、管理和安全方面之若干標準。如果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合約最低標準之能力受到質疑，則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之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發展局工務科秘書長保留就所有或任何承建商所參與之工程類型，將任何承建商從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剔除、或執行其他對承建商之管理（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降級至在試用期中身份、降為較低組別（如適用））之權利。在決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上述行動之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之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表現不合格；
- (ii) 三年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
- (iii)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
- (iv)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所列之承建商資料；
- (v) 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 (vi) 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vii) 工地安全記錄欠佳；
- (viii) 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之投標；
- (ix) 施工環境惡劣；
- (x) 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 (xi) 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未能達到最低標準；
- (xii) 觸犯法例；
- (xiii) 其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在履行任何公共工程合約並無持正行事，惟有關不當行為不在承建商控制範圍內除外；
- (xiv) 公眾利益；
- (xv) 公眾安全及公眾健康；
- (xvi) 在任何公營或私營機構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疑似嚴重表現不當，或導致其他嚴重後果；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

(xvii) 未能遵守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之任何管理規定，導致對承建商之能力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

據董事告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進業工程)概無被發展局工務科採取任何規管行動。

工程項目偶爾會涉及多種相互關聯而屬不同工程類別之工程。因此，承建商可能須入選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具有所有相關工程類別之認可身份。進業水務已入選承建商名冊。

有時，水務工程會涉及道路及渠務及工地平整相關之土木工程。在承接政府水務工程時，通常會涉及以下工程類別：

### 水務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公營機構水務工程之條件，承建商須入選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之「水務」類別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水務署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水務工程合約通常來自水務署。進業水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以確認身份註冊為「水務」類別乙組認可承建商，故現時合資格投標價值不超過7仟5百萬港元之政府合約。

### 道路及渠務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道路及渠務相關公共工程之條件，承建商須入選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之「道路及渠務」類別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政府路政署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進業水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以確認身份註冊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認可承建商，故現時合資格投標價值不超過7仟5百萬港元之政府合約。

### 地盤平整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地盤平整相關工程之條件，承建商必須入選發展局工務科備存之「地盤平整」類別承建商名冊。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負責向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進業水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以在試用期中身份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

---

認可承建商，故合資格投標價值不超過7仟5百萬港元之政府合約。鑒於試用身份，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地盤平整」類別內任何數目之甲組合約及乙組合約，前提是該類別下乙組合約之總價值不超過7仟5百萬港元。

###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認同，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已取得所有營運所需之相關許可證／牌照／註冊；進業水務符合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必須僱傭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之最低數目及資格之規定；及進業水務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達到關於留在名單內及投標獲接納之財務標準，並且充分滿足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

為確保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規定，董事不時檢查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以及政府制定之關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之規定，並採取適當措施(如需要)以遵守最新規定。

除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提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以證明進業水務擁有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所要求之足夠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亦會於每次提交新項目標書前評估其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